**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HC2019006**

**采购单位：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目 录..............................................................................................................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采购事项说明...................................................................................9

第四章 采购文件格式..................................................................................21

第五章 报价单..............................................................................................22

第六章 项目经营协议书（范本）..............................................................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根据《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进行单一来源商谈采购，现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

2.采购编号： ZHC2019006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元）

5.项目地点： 丽水学院西区食香苑二楼

6.经营范围： 照相、摄影、写真等

7.经营期限： 预期三年。综合考核不合格提前终止协议

8.合同履约保证金：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按要求交纳合同履约

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应在供应商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须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记录。(如有提供）。

6.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原则上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如有提供）

7.供应商须开具由政府税收部门出具的近期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如有提供）。

三、项目经营要求

1.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校园商铺商品和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2.遵守学校和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3.校园商铺装修要适合校园商业服务氛围，与学校整体环境相适应；

4.所有经营项目或商铺禁止转租.转让或通过委托代理由第三方经营；

5.所有投资方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与校园已有商铺冲突。

6.具备经营该项目的资质和相关证明；具有完备的人员，设备投入；具有规范的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校园师生的服务意识。

四、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本项目符合《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拟定供应商： 丽水市莲都区森司木门摄影工作室

六、报名须知：

1.报名/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20 日每天8:30-11:30,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商谈截止时间前有潜在报名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获取。

2.报名地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二楼。**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报名所需提交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报名表（详见供应商须知）

（2）经工商部门年检通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报名人联系方式（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5.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10:00**（北京时间）**。**

6.商谈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10:00-11:30**（北京时间）**。**

7.商谈地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丽水学院三岩校区21幢308室）**

**9.商谈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七、资格审查：

本次商谈采购采用资格后审制，已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代表已取得商谈采购资格，经审查不符合商谈采购资格要求的，取消其商谈采购或成交资格。

八、报名联系人：周老师，电话/传真：0578-2271378

项目咨询人：赵老师，电话：0578- 2271418

九、监督联系人：黄老师，电话：0578-2683063

十 、本次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1.丽水学院网[http://www.lsu.edu.cn](http://www.lsu.edu.cn/)

2.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http://zchq.lsu.edu.cn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报名须知**

1.报名供应商按要求填写项目报名登记表（后附）

2.报名需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1）经工商部门年检通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报名人联系方式（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二、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

1.按要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壹份，用档案袋密封，封口处并加盖公章。**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商谈截止时间之前，专人将采购文件送达至商谈现场；电话、电报、传真形式概不接受；

2.采购方拒绝接受在商谈截止时间后到达的采购文件；

3.采购结束后，采购方不退还采购文件。

四、商谈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事项

1.商谈时间**：2019年 6 月 21日10:00-11:30（北京时间）；**

2.商谈地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丽水学院三岩校区21幢308室）；**

3.采购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在丽水学院网[http://www.lsu.edu.cn](http://www.lsu.edu.cn/) 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http://zchq.lsu.edu.cn发布；公示结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4.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5.采购文件解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4日

**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 名称 | |  | 性质 |  |
| 所在地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姓名 |  |
| 营业执照编码 | |  | 经营许可证 |  |
| 业务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经营范围或项目 | |  |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相关资质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采购编号：　ZHC2019006）商谈**报名相关事项**，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

**采购事项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文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采购文件将被拒绝。

3.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定义

1.“采购单位”（ 方）是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供应商”（经营方）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交采购文件的商家；

3.“服务”是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三、费用

供应商应理性商谈，充分考虑商业经营风险。不论商谈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商谈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商谈截止时间和商谈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或更改函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份，对供应商方有约束力。

五、商谈语言与商谈货币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涉及数字的用阿拉伯数字。采购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填报。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正本）

采购编号：ZHC2019006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有限期内 |
| 2 | 行业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已办理提供 |
| 3 | 单一来源采购商谈声明书 |  |
|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5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  |
| 6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7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9 | 资信证明 | 如有提供 |
| 10 | 诚信承诺书 |  |
| 11 | 经营简介 |  |
| 12 | 服务承诺书 |  |
| 13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上述原件核实材料请按照此顺序叠放，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须提供原件核对**

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单一来源采购商谈声明书**

**致：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 / 经营者/自然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全称）负责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采购编号：ZHC2019006 ）的单一来源采购商谈。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我方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商谈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采购商谈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商谈文件，包括文件的补充规定（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如果采购商谈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贵方的解释处理。

3.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本次签订的合同。

4.贵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我方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采购文件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有效（成交单位，顺延至合同结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表 | 商家名称 | |  | 性质 |  |
| 经营地点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姓名 |  |
| 营业执照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业务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主营项目 | |  | | |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如有目前正在经营场所，照片黏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采购编号：ZHC2019006 ）单一来源采购商谈，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商谈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资信证明**

内容要求：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如有提供）

1.供应商须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记录。

2.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原则上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开具由政府税收部门出具的近期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

如供应商觉得前面不能表述清楚或有更多内容需要表述，可自行添加表格，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诚信承诺书**

致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

很高兴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采购编号：ZHC2019006) 的单一来源采购商谈，在此向贵公司承诺自主报价，无合谋价格串通。事后如有查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经营简介**

内容要求：

供应商针对目前的经营状况在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做出综合阐述；并对本次商谈的项目做出具体经营规划。

本表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服务承诺书**

内容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规范经营、服务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

本表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报价单**

项目名称**：** 丽水学院西区照相馆项目经营权招商

采购编号：ZHC2019006

|  |  |
| --- | --- |
| **名称** | **商贸服务年管理费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项目经营协议书****

甲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与范围

甲方将坐落在 房屋，面积约 平方米交给乙方作为经营场地，开设 。经营范围为 。

第二条：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校园商贸服务管理费、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及其他费用结算

1.管理费：该经营场地年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不计息履约保证金 （协议期满，无违约，结清水、电等费用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3.水、电费：经营期内所产生的水、电费，根据甲方抄送的水电缴费通知单，按时到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勤服务公司财务中心缴纳；

4.公共卫生费：每学年缴纳200元；

5.交款方式：自协议起效后，乙方将履约保证金、2019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经营场地管理费、公共卫生管理费（合计¥ ）直接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单位名称：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210200009200010430；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处州支行）

第二年管理费、公共卫生费须在 前交清，第三年管理费、公共卫生费须在 前交清。

第四条：经营场所装修、使用约定

1.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房屋质量、校园生活和消防安全的原则下，对经营场地进行必要的装修（乙方提供装修方案，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自理。

2.乙方对经营场所墙体及周边广告牌设立，室内线路改装等，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图纸。有大功率电器设备的须提供用电总功率。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实施，费用自理。经营场所实行一店一招牌，不得增加店招。

3.协议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学校政策变更导致不能继续使用店面，本协议自然终止；甲方将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退场，并由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间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双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4.协议终止，乙方不得拆除经营场所固定装修。如涉及拆迁问题，乙方不得提任何装修补偿要求，一切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履行本协议不当，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本协议有约定的按本协议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2.甲方提供给乙方合格的经营场所及基本的水、电设施。经营场所的日常水、电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仅做约定项目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在协议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擅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转让、分租、出借、抵押或调换经营场地给第三方经营使用；

（2）任意改变经营场地用途，超范围经营；

（3）擅自改变经营场地结构，致使经营场地受损且拒绝赔偿；

（4）利用合作经营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非法经营；

（5）在学期考核和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不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的。

（6）强买强卖，服务态度恶劣，有师生联名投诉，事实存在；

（7）故意违反协议条款，经劝阻、整改无效的。

5.协议生效后，乙方须在两个月内按本行业经营要求办理相关经营证件及经营台账。经营所涉及的税费、证件和劳动用工职责，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证件、店名等不得冠以“丽水学院”“丽院”字样、图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乙方不得私自更改经营场地原有设施及结构，如造成经营场地设施及结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经济责任。

7.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每天费用的5%扣除滞纳金。如拖欠费用达7个工作日，视为违约，乙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锁门处理，且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收回经营场地。

8.乙方如在商铺内安装超负荷的任何设备，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商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使用明火和烧煮食物，并按要求配备简易灭火器，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事故、罚款及其它不合理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9.乙方必须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无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名义收取顾客预付款。

10.乙方依照学校作息时间进行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师生生活秩序。

11.乙方严格遵守学校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经营场所内外的卫生，实行门前“三包”，维护好公共楼道卫生，按指定的地点倒放垃圾。不占用公共区域开展经营或摆放物品，不在经营场所范围以外随意张贴广告或海报。

12.乙方须加强服务意识，为师生提供优质优价的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正面冲突。发生矛盾纠纷，可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协商处理。如乙方不能恰当处理师生投诉且态度恶劣，甲方有权以200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果发生该类事件两次以上，除书面道歉外并以500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13.乙方须严格遵守学校保卫处、宣传部等部门管理规章制度，按时办理在校园内开展经营活动期间需报批的校园管理手续方可活动。

14.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考核，服从相关部门管理。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师生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经营范围、营销活动、价格、质量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15.乙方是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的负责人。对经营场所内出现或发生的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16.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终止协议，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予退还。

17.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无正当理由闲置经营场所6个月以上或没有履行该协议相关条款，甲方都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予退还。

第六条：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或解除后，乙方装修及添置的可移动设备、货品，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清空，超期视为放弃，任由甲方处理，并且不承担保管和赔偿损失的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延退场和拆除固定装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协议期满后，乙方在无违约、结清相关费用退场后，提交单据，退还钥匙，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协议终止，乙方须按时将属于经营场所内的设备、设施，清洁、完好地(自然折旧除外)交还甲方。

第七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诉至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洽谈时，乙方所作的相关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作为本协议附件。若乙方履行不当，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第九条：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章）：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乙方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2. **行业制度**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